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作業簡章

一律由教育部
受理後函轉本校

※簡章公告日：112 年 11 月 30 日(四)。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招生資訊網：<https://exam.nkuht.edu.tw>

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203

傳 真：07-8060980

校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840 號函核定辦理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科系、名額、甄選規範等	2
一、五專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菁英班)	2
參、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4
肆、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4
伍、審查結果	5
陸、報到	5
柒、其他注意事項	6
捌、業務聯繫窗口	8
附錄 1、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9
附錄 2、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10
附錄 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表 1、報名表正表	13
附表 2、報名表副表	14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1)	15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2).....	16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3).....	17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4).....	18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5).....	19
附表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 5、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1
附表 6、考生申訴書.....	22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重要日程（以下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30日
本校甄試委員會進行審查	113年3月25日(一)至4月5日(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3年5月23日(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年7月25日(四)
寄發註冊須知	約每年8月下旬詳洽註冊課務組
新生註冊日	約每年9月中旬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貳、招生科系、名額、甄選規範等

一、五專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菁英班)

招生名額	澎湖縣 2 名、屏東縣 1 名
本校 甄選規範 暨 報考資格	<p>1. 本招生考試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為限。</p> <p>2. 保送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及全班排名比序 40%(含)者，亦即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即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 3，得出每一位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p> <p>3. 除上述標準外，請學生檢附在校多元學習表現之各項成績證明，提供本校審查依據，以學生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及在校多元學習表現(即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等)，可參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各項積分可結算到 113 年 2 月 9 日(五)。</p> <p>4. 未達上列標準，可檢附勞委會相關餐飲證照或相關競賽成績證明，由餐飲廚藝科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p>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p> <p>1.報名表。2.學歷(力)證明影本。3.國中歷年成績單。4.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5.多元學習表現資料。6.其他證明書(能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如證照等)</p> <p>※以上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p>
同分參酌順序	<p>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國文」、「英語」、「數學」、「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服務學習」、「競賽」、「體適能」。</p> <p>當某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上述「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同分考生之各項成績高低，以決定錄取優先</p>

	順序。
成績計算方式	歷年成績 60%、多元學習表現 30%、其他佐證資料 10%
聯絡方式	科系電話：(07)806-0505 轉 22501 科系傳真：(07)807-0980 電子信箱： tyan0615@mail.nkuht.edu.tw (成績或積分補件逕送本信箱)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請參考本科網站：課程資訊→課程標準表或各學期班級課表 https://culinary.nkuht.edu.tw/p/412-1031-1673.php?Lang=zh-tw 2.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一、本科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課程，參訪費用由學生自付；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二、錄取新生於開學時將會進行一個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三、本科訂有畢業門檻，畢業門檻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s://culinary.nkuht.edu.tw/p/412-1031-1692.php (本科網站→課程資訊→畢業門檻→本校五專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畢業門檻)) 四、前三年需住校；第四年全年前往業界合作單位實習，實習期間每學期需繳交學費全額、雜費 5 分之 4。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15,381 元(五專前三年)，其餘代辦費另計；113 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參、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經教育部審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由教育部函送本校辦理。
- 二、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符合第一點資格之學生於報名時，應檢附保送申請表、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國中小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等文件，報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轉教育部。
- 三、修業年限：五年。

肆、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 一、報名表：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各一張於報名表正表及報名表副表，並親自簽名（請參考附表範例）※二張照片須相同。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國中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正本）。
- 三、國中歷年成績單：應包含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
- 四、多元學習表現：即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等，可參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各項績分可結算到 **113年2月9日（五）**。
- 五、其他證明書：檢附勞委會相關餐飲證照或相關競賽成績證明（無則免附）。
- 六、**上述表件請黏貼於附表或依序放置於報名表之後，請勿裝訂或置於書面審查資料中。**
- 七、表件寄交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請於簡章指定期間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 （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 （三）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請勿裝訂）**
 - （四）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伍、審查結果

- 一、相關審查結果日期為 113 年 5 月底前，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回覆教育部，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甄試委員會或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所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指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備取生名額由甄試委員會或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國文」、「英語」、「數學」、「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服務學習」、「競賽」、「體適能」。當某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上述「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同分考生之各項成績高低，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五、考生未依簡章規定之日期、時間檢附書面資料者，視同缺考。各階段應繳表件，如有任何一件缺繳、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3 年 7 月 25 日(四)止。
- 八、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

陸、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四）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 3 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 轉 12108 分機查詢。
-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13 年 7 月 25 日(四)。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逕洽本校註冊課務組（07）806-0505 轉 12108 辦理變更，以便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

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 二、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 轉12203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 三、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 四、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 五、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六、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七、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
- 八、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不在此限）。
- 九、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 十、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
- 十一、本校五專一至三年級一律規定住宿，宿舍備有網路，需自購冷氣儲值卡與自備 1~3 米網路線。四、五年級學生若有需求者，需提出宿舍床位申請並填寫「住宿申請表」，屆時依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 十二、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 十三、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新生入學資訊→註冊與學籍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 十四、**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 十五、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各所保存 5~8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十七、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網站(<https://www.nkuht.edu.tw/main.php>)關於本校之交通資訊。
- 十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業務連繫窗口

洽詢單位		分機	業務項目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203(日間部招生諮詢專線)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12104	●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學雜費標準 ●註冊須知(日間部各學制) ●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 ●陸生最高學歷證件公證或驗證
	註冊課務組	12102、12105	●上課、選課 ●各項招生試務之補發成績單或成績複查
	進修教務組	12301~12304(碩專班)	●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 ●寄發註冊須知(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等)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02	●學雜費減免
		13203	●就學貸款
		13204	●兵役、弱勢助學金
		13201	●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101	●獎助學金
	住宿輔導組	41110	●宿舍申請及行李寄放服務
體育與健康中心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19102、19103	●新生體檢 ●學生平安保險
	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	19201	●勞作教育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15303	●繳費通知單或學雜費繳納諮詢
國際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17301、17302	●協助外國學生辦理接機、居留證、工作證、簽證、獎助學金、生活輔導
	國際交流組	17201~1720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16201~16203	●校外實習
招生科系	餐飲廚藝科	22501	●各類招生面試通知事項 ●各類招生管道資料(或書面)審查相關事宜 ●科系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科系畢業門檻

附錄 1、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略)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略)

第五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未符合離島保送辦法，由縣市政府逕送名冊。	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方辦理甄試作業。
	2.	未依報考科系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科系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未於指定時間寄送資料視同逾時報名)。
	4.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5.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
報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即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直接報名(郵遞或網路)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招委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

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nkuht.edu.tw>）

公

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委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招委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委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委會辦理更正。
- 九、 本校招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招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招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招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招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 1、報名表正表

單面列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表

※報名表正表所有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無法辨識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報名流水號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 ※背面書寫報名所別及姓名。 ※2 張照片須相同。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報考科系	五專餐飲廚藝科			
學歷	國中 113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			
電話		電子信箱	@	
手機		低收入戶	□是□否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手機		
考生簽名	<p>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p> <p>3. 提供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甄試結果			
	□合格，甄試成績： 分，甄試排名：			
	□不合格： 原因：			
科系甄試小組簽章：				

附表 2、報名表副表

單面列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表

※報名表正表所有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無法辨識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報名流水號	由本校填寫	<p>貼照片處</p> <p>※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p> <p>※背面書寫報名所別及姓名。</p> <p>※本照片應與報名表一致。</p>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報考科系	五專餐飲廚藝科			
學歷	國中 113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			
電話		電子信箱	@	
手機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手機		
考生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 提供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1)

單面列印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2)

單面列印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此

(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3)

單面列印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中歷年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4)

單面列印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多元學習表現請浮貼於此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5)

單面列印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其他證明書請浮貼於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人(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人(應考人)詳細通訊地址：

內附（請於**最左方欄位**打 ，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考生檢視及勾選		本校審查	
1.	◎報名表及副表親自簽名並各貼妥照片乙張。	初審	複審
2.	◎報名證件黏貼表 3-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初審	複審
3.	◎報名證件黏貼表 3-2（學歷（力）證件影本 3-2）。	初審	複審
4.	◎報名證件黏貼表 3-3（國中歷年成績單）	初審	複審
5.	◎報名證件黏貼表 3-4（多元學習表現）	初審	複審
6.	◎報名證件黏貼表 3-5（其他證明書）	初審	複審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A4 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 B4 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二、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亦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責。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 5、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科系		
*E-mail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		註

註：

1. 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 **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2. 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 6、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科系	五專餐飲廚藝科		
	身份證字號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				
考生簽名：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 (含) 前** (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五專考生申訴書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綜合業務組)</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p> <p>考生申訴表</p>	碼 號 證 考 准	
--	-----------------------	--